



長春光華學院
CHANGCHUN GUANGHUA UNIVERSITY

“金课”建设计划项目 实施方案

教务处 刘刚



为全面落实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吉林省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工作部署，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号）、《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文件精神，以项目建设为引领，深化课堂教学改革。遵循成果导向教育（OBE）理念，持续推行任务驱动式教学模式，扩大学校“一师一课”和“去水增金”课改效果。积极培育一批国家级和省级“金课”，建设一批校级“金课”，加快实现学校内涵发展，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开展校级“金课”建设计划项目和省级“金课”建设计划项目培育。





CONTENT
目 录

- 01** 建设目标
- 02** 建设原则
- 03** 申报要求



01

建设目标

01 建设目标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要求，牢固树立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教学理念，以提升课程建设质量水平为目标，以构建“金课”质量标准为指导，以健全管理制度为保障，以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为重点。



- 新增校级“金课”50门，其中2020年15门，2021年15门，2022年20门；
- 力争新增省级“金课”5~8门；
- 国家级“金课”实现“零突破”。



加快推动学校课程优化升级，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能力和水平。

02

建设原则





02 建设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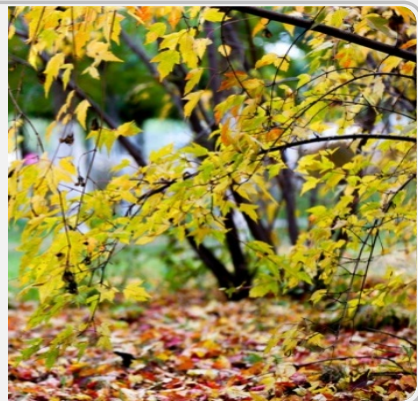
(一) 强化建设主体

明确教师在“金课”建设中的主体地位，选好课程负责人、搭好课程团队，定好课程建设目标。课程负责人应具有学术影响力和威信，教学团队结构合理，具有合作精神和优良团队文化。



(二) 面向各类课程

在不同学科类型、不同课程类型中建设“金课”，坚持分类建设、协同建设、特色建设和高起点建设。



▶ 02 建设原则



(三) 突出示范引领

聚焦国家新工科、新文科等建设，引领带动学校优化课程建设，适当提高课程难度和挑战度，构建知识、能力、素质“三位一体”有机融合的课程体系，示范带动学校课程建设质量水平的整体提升。



(四) 分步建设实施

按照先推荐校级“金课”培育项目，经过一定时间的准备，再从中遴选校级“金课”建设项目；在夯实校级“金课”建设基础上，全力冲击省级和国家级“金课”。通过分步建设计划的实施，建设一批国家、省、校级“金课”。



03

申报要求





03 申报要求



(一) 申报人条件



1.申报人必须为长期从事一线教学的教师，且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有两轮本课程的完整教学实践，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申报人应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良好的师德师风，高度的课程建设热情。



3.申报人应具有先进的课程建设理念和清晰的建设思路，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丰富的教学经验，具有科学的教学方法和较好的教学效果。



03 申报要求



(一) 申报人条件



4.申报人近三年未出现教学事故或教学违纪行为。



5.申报人近三年未出现教研、科研及其他学术项目立项逾期结题现象。



6.申报人身体条件和年龄情况能够确保按时、保质主持完成课程建设，并能持续推动课程更新和应用推广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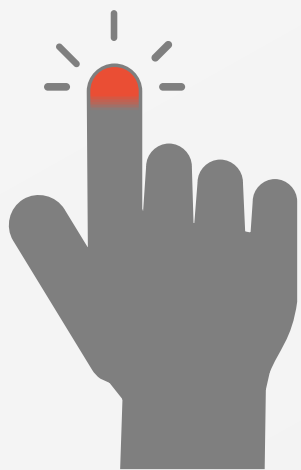


03 申报要求



(二) 申报课程条件

1



申报课程能站在“立德树人”“以本为本”的战略高度，将思政教育贯穿到课程建设全过程，在课程思政、专业思政中创造性地实现“金课”的“两性一度”标准。申报课程为近三年连续开课（含三年），且《长春光华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2020版）》中将会继续开设的课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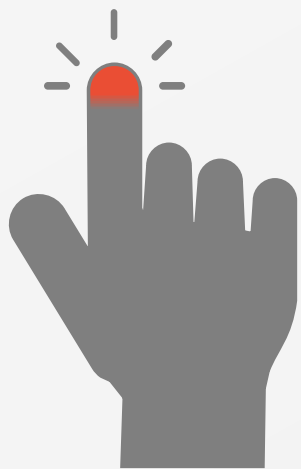
03 申报要求



(二) 申报课程条件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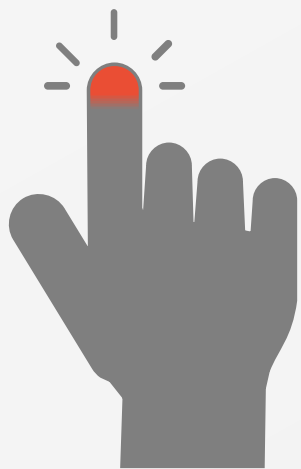
课程内容要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和前沿性，应融入当前国际和国内最前沿的知识技术，最先进的方法，具备最严密的科学性，课程有一定难度，对教师和学生提出更高要求。



03 申报要求



(二) 申报课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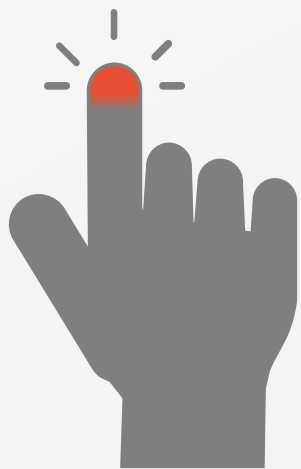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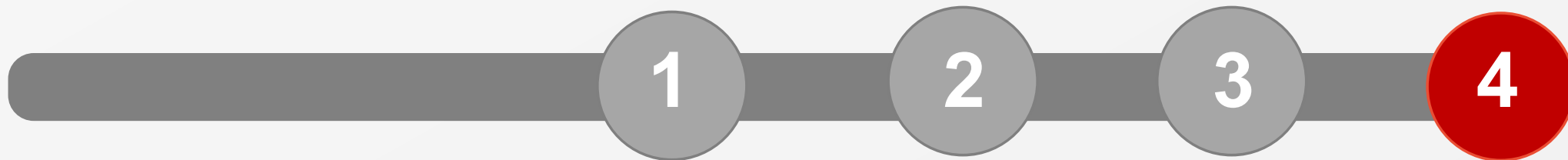
已获评的各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虚拟仿真项目、特色高水平专业课程、一流专业课程可优先申报。



03 申报要求



(二) 申报课程条件



已获评2019年省级“金课”的建设项目将不再重复申报。

▶ 03 申报要求



(三) 申报步骤



Step1

课程负责人申报。
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自主确定申报课程名称，搭建课程建设团队，明确课程建设思路，客观填报申报材料。

Step2

教学院部推荐。
为保证“金课”建设质量，各教学单位在经过自评后，择优推荐，并将推荐结果在本单位内公示。

Step3

专家评审。
(1) 学校将于2019年12月底之前组织专家进行校内评审，确定校级“金课”培育项目。

(2) 学校将于2020年3月底之前组织专家对校级“金课”培育项目提交的课程负责人“说课”视频、教学（课堂或实践）实录视频及其他材料进行评审，通过后确定为校级“金课”建设项目。

▶ 03 申报要求



(三) 申报步骤



Step4

Step5

(3) 参评省级“金课”的项目将从校级“金课”建设项目中择优推荐。

网上公示。
校级“金课”培育项目、建设项目初评结果均在学校教务处主页上公示，公示期为5天。

审批公布。
校级“金课”建设项目经党政联席会审核批准后正式发文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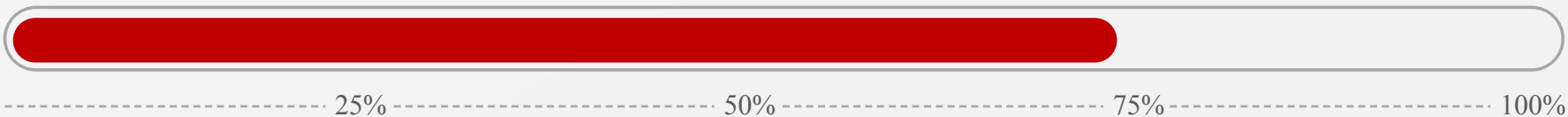
03 申报要求



(四) 材料要求



1. 长春光华学院“金课”项目申报书（见附件1）一式5份。
2. 长春光华学院“金课”培育项目申报汇总表（见附件2）一式1份（五类“金课”项目分别排序填写汇总表报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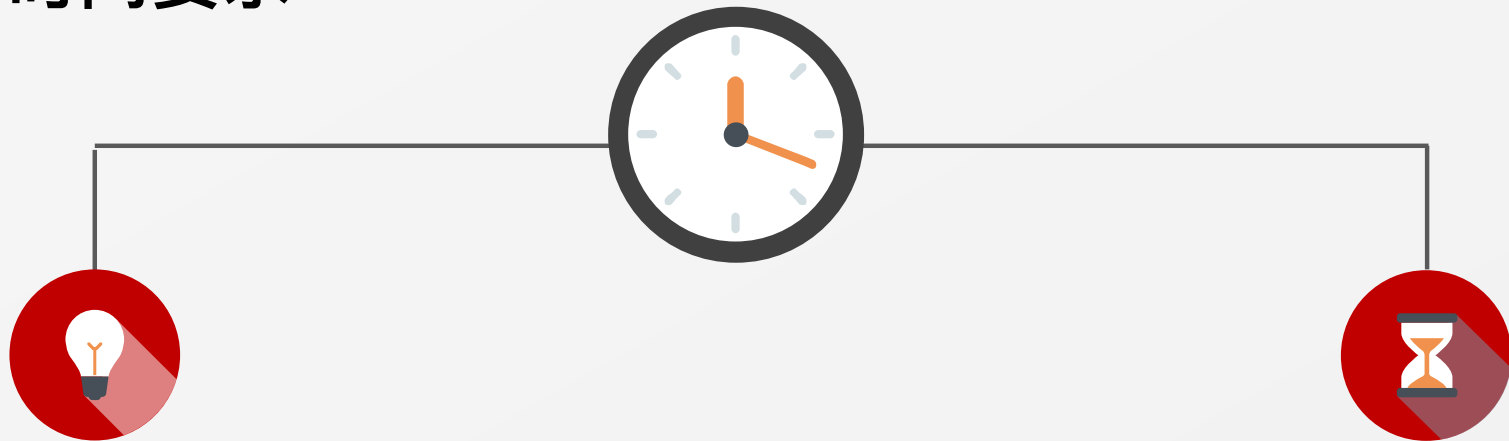




03 申报要求



(五) 时间要求



请将以上纸质材料于 2019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班前报送到教务处教学建设科（行政楼四楼 404室），联系人：张沐；校内电话：6117。

同时将《申报书》《汇总表》电子文档发送至497258168@qq.com。每个文件夹请以“教学院部+申报人姓名”命名。



谢谢各位领导、老师的聆听!

